

马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(马水镇环山绿道建设工程二期) (工程监理服务)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监理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3. 监理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马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(马水镇环山绿道建设工程二期)(工程监理服务)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
3. 地点：阳春市马水镇
4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清表土方 943.42 立方米；新建人行绿道 2230.66 平方米、加铺沥青路面 4776.9 平方米、水文观测台 2 个、休息小公园 1 个、桥 2 座、安全防护工程 38 米、安全防护设施 1008.6 米、截水沟 1078.5 米、排水管 209.1 米；安装太阳能路灯 32 盏、太阳能庭院灯 11 盏；种植香樟 182 株等内容。项目投资约为 368.96 万元。
5. 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。

6.服务金额：本服务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计算监理费用，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合同价。服务金额为预算的上下浮动价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该工程监理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

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马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(马水镇环山绿道建设工程二期)监理服务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、移交之日终止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阳春市马水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6日

